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王偉恩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rossi46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線上簽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132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於受理建照工程申報各階段勘驗時，請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混摻於混凝土中乙案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3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、本府建設處品質管理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8份)

縣長 林明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收 文	106	年	7	月	6	日	第	563	號
承辦人	秘	書	主	任	財	務	常	務	理
			委	員					事
									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徐振閔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04
電子郵件：wfjd0203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於受理建照工程申報各階段勘驗時，請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混摻於混凝土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130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宜前經內政部105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9886號函請貴府（局、處）落實查核建築工程53混凝土品質（諒達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現經內政部函詢經濟部意見略以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未列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再利用管理方式得作為建築物工程建材之用途，且該爐渣因含有重金屬及具不安定性，是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不得運用於建築物相關用途。」是請貴府（局、處）落實查核建築工程混凝土品質，如有違法添加不符規定之材料者，應依法裁處，另如有發現違法添加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者，請通報經濟部工業局及當地環保機關查處。

建築管理科 收文：106/06/22



1060132258

無附件



裝

訂

線